

中国财政杂志社关于 评选 1993 年《财政》好文章活动的

启 事

为促进提高稿件质量,增强宣传效果,进一步办好《财政》月刊,适应财政工作、财税改革的宣传需要,为广大读者提供优质服务,我社决定在全国广大读者中开展 1993 年《财政》好文章评选活动。欢迎广大读者踊跃参评。

一、评选范围:凡发表于《财政》1993 年第 1—12 期上的文章都在评选之列。

二、选文标准:所荐文章一般应具有指导性、实用性、知识性和可读性,也就是说应推荐对推动,搞好财政工作、财税改革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文章。

三、评选数量:每位读者可推荐 1 篇文章,最终评选出 1993 年《财政》好文章 10 篇。

四、奖励标准:10 篇好文章共分 3 等,即

一等奖 1 名,奖金 2 000 元;

二等奖 3 名,奖金各 1 000 元;

三等奖 6 名,奖金各 500 元;

另设鼓励奖 20 名,奖金各 200 元。

五、成立有专家、学者以及本社有关人员参加的评选委员会,组织这次好文章评选。

六、好文章评出后,将在 1994 年《财政》第 7 期上公布,并为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七、为感谢读者积极支持这次评选好文章活动,将对选中一等奖好文章的推荐者,给予奖励。

八、读者推荐好文章起止时间: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(以当地邮戳为准)。

九、推荐方式及注意事项:(1)推荐者需详细填写本刊今年第 12 期刊发的“评选好文章问卷表”(注意:复制品无效)所列项目;(2)请将此表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前寄回我社,要在信封左上角标明“评稿”字样,并付足邮资;(3)来信请寄:中国财政杂志社编务处(北京 187 信箱)。邮政编码:100036,收信人:董红荧、石化龙,联系电话:8222815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1993 年 11 月